



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家長教師會
CUHK FAA THOMAS CHEUNG SECONDARY SCHOOL
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通訊處：元朗天水圍天瑞邨 電話：2448 3111 傳真：2445 4746 網址：<http://www.tcass.edu.hk>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《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何秀蘭議員

何議員：

《2002 年教育(修訂)條例草案》意見書

我們是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張煊昌中學的學生家長，亦曾任或現任學校校董會家長代表。本校辦學團體——香港中文大學校友會聯會教育基金會為實踐校本管理精神，早於 1996 年已在校董會加入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各一人，素來家長校董與校董會各成員彼此合作無間。我們的實踐經驗體會在校董會加入家長代表，有以下的優點：

1. 反映家長的意見，加強彼此的溝通，平衡家校利益，提升家校合作；
2. 讓家長有更多參與校政的機會，增強家長對學校的歸屬感；
3. 讓家長了解學校在制訂政策時的需要及考慮，以便作出協作及支援；
4. 增加家長的知情權及資訊權，以增加對學校的了解及認識；
5. 加強校董會的問責及監察，使校政運作更為透明；
6. 對學校既有的良好辦學宗旨不會做成影響，並可深化至家長的層面。

基於上述各點，我們認為有關條例草案中立法要求辦學團體在校董會加入家長代表，是值得肯定及支持的。 謹祝

工作愉快！

聯署人

孫洪麗

(2003-04 年度校董會家長代表、現屆第九屆家教會主席)

馬東海

(2001-03 年度校董會家長代表、第六、七屆家教會副主席)

陳瑞玉

(2000-01 年度校董會家長代表、第四、五屆家教會主席)

二〇〇四年六月三日

副本抄送教育統籌局局長李國章教授